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0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壠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所載「右手第五指創傷傷性截肢」，應更正為「右手第五指外傷性截肢」，及證據部分應補充「彰化縣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二)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55頁），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護其他共同用路人之安全，竟未確實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肇致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造成告訴人生活不便及精神痛苦；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與告訴人調解，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

01 調解成立之情形；兼衡被告之素行、被告之過失情節、告
02 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03 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4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書記官 吳育嫻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調偵字第464號

26 被 告 陳志壠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彰化縣○○鎮○○里○○路0段000
28 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志壠於民國112年8月6日1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4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00鎮00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
05 行經該路段與00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至交岔路口，
06 其行進或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閃光紅燈表示「停車
07 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
08 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
09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
10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讓
11 幹線道車先行，未確認安全即貿然駛入路口，左轉00路往南
12 方向行駛，適劉春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3 車，附載其女洪慧芸(所受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沿彰
14 化縣00鎮00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煞閃不及，騎乘機車之前
15 車頭撞擊陳志壠自用小客車之左前車頭，致劉春桃人車倒
16 地，並受有雙側骨盆粉碎性骨折、右側小腿雙踝移位閉鎖性
17 骨折、腰薦椎和骨盆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股骨頸未
18 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合併髖關節脫臼、左側橈骨下端其他關
19 節內閉鎖性骨折、右手第五指創傷傷性截肢、左手第四指骨
20 折、創傷性引起急性痛等傷害。

21 二、案經劉春桃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
2	告訴人劉春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所為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證明下列事項：

	<p>(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案發現場情形、員警調查結果。 2. 事故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事實。
<p>4</p>	<p>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2年9月13日字第NO：0000000號、112年9月14日字第NO：0000000號、112年11月3日字第NO：0000000號、112年11月8日字第NO：0000000號、112年11月9日字第NO：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常春醫院112年10月12日診字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p>	<p>證明告訴人受有雙側骨盆粉碎性骨折、右側小腿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腰薦椎和骨盆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股骨頸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合併髖關節脫臼、左側橈骨下端其他關節內閉鎖性骨折、右手第五指創傷傷性截肢、左手第四指骨折、創傷性引起急性痛等傷害之事實。</p>
<p>5</p>	<p>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4月16日中監彰鑑字第1130058463號函及檢附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p>	<p>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車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 2. 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

01

		<p>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p> <p>3. 佐證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p>
--	--	---

02

二、按汽車行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

03

示；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

04

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05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

06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

07

駕車自應注意各該規定，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8

所載、現場及車損照片所示，車禍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09

線，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

10

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

11

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身體所受如前

12

述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另縱

13

告訴人就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亦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罪

14

責，併予敘明。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6

告於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17

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18

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9

附卷可憑，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林 青 屏